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2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某芬，女，1948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慈溪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徐，浙江达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剑，浙江达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某芬申请强制清算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26）浙0282清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6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并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李某芬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依法指定一审法院受理李某芬对宁波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李某芬“不属于其他利害关系人”错误，李某芬依法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一审裁定认为，李某芬作为甲公司股东孙某的债权人，对甲公司清算的利益仅为间接利益，不能穿透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申请清算。对此，李某芬不能认同，具体理由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

二款的规定，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主体包括“公司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中“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应机械限定为与公司存在直接合同或身份关系的主体，而应包括因公司未清算而实际影响其合法权益实现的主体。本案中，李某芬系孙某的合法债权人，该债权已经经（2016）浙0282民初12166号生效民事判决确认，并经执行程序后仍未完全清偿。而孙某系甲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亦高达85.25896%。甲公司虽已于1999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并注销，但始终未依法进行清算，公司名下仍有登记不动产。李某芬曾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但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0282民初3599号判决明确指出“甲公司的档案材料中并无公司进行过清算的相关内容”，并以此为由驳回李某芬的诉讼请求，由此可见，甲公司是否清算、如何清算，直接决定了孙某能否取得公司剩余财产，进而直接影响李某芬的债权能否实现。故李某芬认为，上诉人与甲公司清算结果之间存在明确、直接、现实的利害关系，依法应将上诉人认定为“其他利害关系人”二、一审裁定拒绝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实质上是剥夺了李某芬实现债权的最后途径。李某芬已穷尽一切法律手段：首先通过诉讼确认对孙某的债权，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仅获部分清偿；其次，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但被慈溪市人民法院以甲公司未清算为由驳回；现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又被以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如维持一审裁定，李某芬将陷入“有债权无法实现、有财产无法析产、有公司

无法清算”的死循环。且本案中，孙某长期滞留境外，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李某芬客观上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债权。甲公司虽已注销 20 多年，但始终未进行清算，公司财产亦未分配。若不认可李某芬的申请资格，将导致甲公司财产长期悬置、债权人权益落空。三、甲公司已无其他未清偿债务，清算条件已具备，强制清算具有现实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2024）浙 0282 民初 3599 号案件查明事实可以看出，甲公司除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盐经初字第 14 号案件外，无其他已知未清偿债务，而该案也已于 2003 年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相关房产亦已解封。同时作为甲公司股东的胡某在庭审中亦明确表示甲公司债务已处理完毕。李某芬认为，甲公司清算条件已具备，清算结果将直接确认各股东（包括孙某）的剩余财产份额，进而为李某芬申请执行孙某财产提供依据。强制清算具有明确的现实必要性和法律可行性。

李某芬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对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甲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2 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由乙公司、丙公司、孙某、陈某丰、陈某君、李某敏共同投资组建，分别占股 66.2%、5.65%、5.65%、5%、7.5%、7.5%。1996 年 7 月 18 日，孙某与妻子陈某浓达成离婚协议，就财产问题达成协议如下：陈某浓退出慈溪市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由孙某接收，陈某丰、陈某君亦退出在甲公司的股东

资格，分别将股权各 7.5%退给孙某。慈溪市乙公司章程（1997 年 5 月 3 日）载明，公司股东甲公司占股 70%，孙某占股 15%，胡某占股 15%。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因甲公司不按规定参加 1998 年度年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决定对甲公司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并注明被吊销的企业由主办单位（投资者）、公司股东成立清算组织，负责债权债务清理。1999 年 11 月 2 日，甲公司注销，注销原因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该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6）浙 0282 民初 12166 号生效判决，判决孙某应给付李某芬借款本金 150 万元，并赔偿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 1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后李某芬通过参与孙某的债权分配，受偿了部分债权，至今仍有部分债权未受清偿。2024 年 4 月，李某芬向该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诉请确认孙某对甲公司名下已出售但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产享有 85.25896%的份额。该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的档案材料中并无公司进行过清算的相关材料，公司注销前尚有未清偿的债务，故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判决驳回李某芬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主体，为公司的债权

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此规定中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指的是与公司法人本身存在直接权利义务、身份依附、实体权益牵连的主体，如公司职工、公司实际出资人等，它要求利害关系直接指向公司、权利义务由公司直接承受。本案中，申请人李某芬系甲公司股东孙某的债权人，其对甲公司清算的利益，是依附于孙某的股东分配权的间接利益，其债权实现只能向股东孙某个人主张，不能穿透直接干预公司的清算程序；相反，若允许任何股东的债权人可随意申请清算公司，不仅会突破公司法人独立人格、股东有限责任基本原则，还会扰乱公司商事主体稳定、滥用司法清算资源。综上，申请人李某芬不属于公司法意义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具备申请对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本案不符合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李某芬对甲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主体，为公司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所以规定仅能由与公司法人本身存在直接权利义务、身份依附、实体权益牵连的主体申请对公司进行清算，是因为基于公司法人独立人格、股东有限责任基本原则。本案中，李某芬系甲公司股东孙某的债权人，与甲公司的清算结果之间没

有直接法律利害关系，其应向孙某个人主张债权，而不能穿透直接干预公司的清算程序。

综上，李某芬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其上诉主张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莫 爱 萍
审 判 员	陈 佳 强
审 判 员	张 远 金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吴 倩 孜
代 书 记 员	陆 佳 栋